

格式 D2-1

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

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

申請學校				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	
生師比值	全校		日間學制		研究生
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（復招）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
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學士班		
		教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設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		
	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醫事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師培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系所		
申請案名 ¹ （請依註1體例填報）	中文名稱： 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				
全英語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所屬細學類	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				
專業審查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領域（請勾選1項）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領域（至多勾選2項）：_____、_____ 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）_____、_____、_____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 運動部 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）。				
曾申請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3學年度曾申請（申請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學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申請				
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議日期：_____；會議名稱：_____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				

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一系多碩（博）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△△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○○博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△△組、◎◎組。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「榮譽」、「菁英」、「主輔修」等文字。

授予學位名稱						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系所名稱	設立學年度	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(校庫學 1)			
	○○學系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	○○研究所					
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	例：1. 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 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					
招生管道						
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	※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					
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倘勾選「是」，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					
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（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）					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及職稱		姓名			
	電話		傳真			
	E-mail					
自評委員名單	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教授 (迴避名單)	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理由 (請簡述)						
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 (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)	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.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.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.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
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%。

註1：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

註2：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

表4、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

表4、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：擬增聘專任師資_____員，其中副教授以上者_____員，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_____員。

序號	專任/兼任	職稱	學位	擬聘師資專長	學術條件	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	延聘途徑與來源	有否接洽人選

第四部分：博士班／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（表5）

說明：涉及復招系所博士班、博士學位學程、院設博士班申請案類型，建議填寫表5。

表5、博士班／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

第五部分：計畫內容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

壹、申請理由

一、

貳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

一、

參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

一、

肆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

說明：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，俾利審核。

一、招生來源評估

（一）學生來源

（二）招生名額規劃

（三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

二、就業市場狀況

（一）畢業生就業進路³

（二）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

（三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

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³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（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html/svy12/1236menu.htm>）填列。

⁴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、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。

伍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（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）

一、

陸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

- 說明：1.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；並敘述課程結構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。
 2.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，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，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。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，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。
 3.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增設原住民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，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，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、語言、文化相關課程、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。

一、

※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：

課 程 內 容							
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（選）修	任課教師	專（兼）任	最高學歷	專長

柒、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（如屬無原系、所之申請案可免填）

教師姓名	序號	研究生姓名	論文題目
	1		
	2		
	3		
	計指導研究生 ○ 名		
	1		
	2		
	3		
	計指導研究生 ○ 名		
	1		
	2		
	3		
	計指導研究生 ○ 名		

捌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需圖書、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

一、專業圖書、期刊及資料庫

(一) 專業圖書

說明：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圖書清單，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圖書資訊；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，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
1.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：中文_____冊，外文_____冊

2.擬增購圖書：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冊，外文_____冊

類別	中(外)文名稱	語言種類	備註
心理學類	健身運動心理學	中文	範例
社會工作類	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	英文	範例

備註：如筆數較多，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。

(二) 專業期刊

說明：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期刊清單，並詳述未來擬增購期刊資訊；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，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
1.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：中文_____種，外文_____種

2.擬增購期刊：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種，外文_____種

類別	中(外)文名稱	語言種類	備註
電子類	IEEE Magnetics Letters	英文	範例
教育類	教育研究月刊	中文	範例

備註：如筆數較多，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。

(三) 資料庫

說明：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資料庫清單，並詳述未來擬增購資料庫資訊；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，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
1.現有該領域資料庫：中文_____種，外文_____種

2.擬增購資料庫：_____學年度擬增購中文_____種，外文_____種

類別	中(外)文名稱	語言種類	備註
教育類	高等教育知識庫	中文	範例
生醫類	Bentham Science e-books	英文	範例

備註：如筆數較多，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。

二、專業儀器設備（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）

（一）校內現有儀器設備

說明：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，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，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
設備名稱	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	系所名稱*	備註
腦波紀錄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自有	範例
腦波放大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自有	範例
高速磁波刺激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醫學系	範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備註：1.現有主要儀器設備，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。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，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，亦請列舉。

2.「系所名稱」欄位請依據「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」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，如勾選「是」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，如勾選「否」請填自有。

（二）擬增購儀器設備

說明：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，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，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
設備名稱	學年度	經費	備註
運算伺服器	116	200,000 元，已編列於(預定編列於) 116 年度預算中執行。	範例
		_____元，已編列於(預定編列於)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。	
		_____元，已編列於(預定編列於)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。	
		_____元，已編列於(預定編列於)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。	

玖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

說明：請詳述教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實驗室、學生研究室...等空間規劃情形，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、空間規劃圖等資料，以作為審查參據。

一、使用空間規劃狀況

(一)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。

(二) 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。

(三) 座落_____大樓，第_____樓層。

空間名稱	空間面積 (m ²) 或可容納人數	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	系所名稱*	備註
○○○實驗室	42.9 平方公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自有	範例
○○○會議室	可容納 30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電資學院	範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備註：1.「系所名稱」欄位請依據「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」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，如勾選「是」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，如勾選「否」請填自有。

2.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。

二、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（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、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、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）

三、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，請說明其規劃情形

拾、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

拾壹、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（增設碩、博士班（組）者填寫）

說明：1.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，如學位論文品質保機制未盡完善，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。

2.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：

- (1)申請復招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，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，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。
- (2)申請復招博士班者，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，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，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。
- (3)申請復招博士學位學程者，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，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。

*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，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，每案列印 1 式 9 份；跨領域案件，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、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。